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：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9年12月3日16:30在公司二楼205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刘晓春先生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选举刘晓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刘晓春先生，1981 年出生，工学硕士，中国国籍。2006 年入职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、人力资源部部长，兼任中国共产党哈尔滨江南园区企业综合委员会副书记。

刘晓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。刘晓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经查询，刘晓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